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相關議事規則及其他管治制度 以及撤銷監事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會上董事審議通過有關章程修訂、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其他管治制度等決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正式實施。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公司章程指引》及《股東會規則》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鑑於上述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章程修訂主要包括(a)將《公司章程》中所有提及的「股東大會」統一為「股東會」；(b)將審核委員會的中文名由「審核委員會」更改為「審計委員會」，同時保留其英文名；(c)將董事會成員人數由七名調整為八名，增加一名職工董事；(d)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內部修訂，以更新已過時的提述並修正與若干中國法律法規表述不一致之處等。章程修訂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除本公告所載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章程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

鑑於章程修訂，本公司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使其與章程修訂相一致並反映本公司的最新情況。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二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除本公告所載建議修訂外，相關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撤銷監事會

為進一步完善企業管治結構，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撤銷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相關職權。自經修訂《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監事的職務相應終止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在此之前，監事及監事會應繼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勤勉盡責地履行監督職責，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建議修訂其他管治制度

為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更好促進規範運作並反映本公司最新情況，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建議對其他管治制度作出相應修訂。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章程修訂、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撤銷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其他管治制度等事項。章程修訂、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及撤銷監事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其他管治制度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章程修訂、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及其他管治制度將在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後生效。撤銷監事會將自經修訂《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章程修訂、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撤銷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其他管治制度決議案的詳情的通函將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2022年8月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1236)
「章程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江蘇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章程修訂、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撤銷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其他管治制度等事項
「《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管治制度」	指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相關議事規則」	指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規則」	指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
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及趙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蔣海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

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並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並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以及結合公司規範運作的實踐，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和完善。本次修訂的非實質性調整內容未列示在內，非實質性調整內容包括對條款序號及標點的調整、根據《公司法》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監事會」調整為「審計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調整為「審計委員會」、刪除「監事會」「監事」等修訂，因修訂範圍較廣，不逐條列示。上述修訂內容最終以登記機關備案的內容為準具體如下：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以下稱《期貨和衍生品法》)、《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以下稱《期貨和衍生品法》)、《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訂本章程。
新增條款	第三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249,7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稱H股)，於2015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2]1135號文核准，公司在境內公開發行100,777,778股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稱A股)，於2022年8月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三條 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oho Holly Futures Co., Ltd.	第四條 公司 <u>註冊</u> 名稱 中文名稱：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oho Holly Futures Co., Ltd.
新增條款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7,777,778元。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刪除條款	第七條 公司 <u>章程</u> 經股東大會通過，自公司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新增條款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通過，自公司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黨委成員、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以及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刪除條款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四條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充分考慮公司職工、客戶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以及生態環境保護等社會公共利益，承擔社會責任，定期公布社會責任報告。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依據有關法律、法規，以[合規、穩健、高效、創新]為企業理念，不斷提升企業經營管理水準和核心競爭能力，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實現股東權益、客戶利益和員工價值的最大化。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依據有關法律、法規，以[合規、穩健、高效、創新]為企業理念，不斷提升企業經營管理水準和核心競爭能力，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實現股東權益、客戶利益和員工價值的最大化。
第十二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基金銷售。公司經批准可以從事 <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 (以下稱 <u>中國證監會</u>)規定的其他業務。公司變更業務範圍必須經 <u>中國證監會</u> 批准，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手續。	第十六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基金銷售。公司經批准可以從事 <u>中國證監會</u> 規定的其他業務。公司變更業務範圍必須經 <u>中國證監會</u> 批准，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手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刪除條款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u>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格。</u>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H股指經批准後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A股指獲國務院授權部門核准發行，並經境內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在首次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8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已全部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人的情況如下：																																																																												
<table><tr><th>發起人</th><th>股份數額 (股)</th><th>持股比例</th></tr><tr><td>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td><td>292,992,674</td><td>43.09%</td></tr><tr><td>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td><td>147,900,000</td><td>21.75%</td></tr><tr><td>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td><td>143,548,000</td><td>21.11%</td></tr><tr><td>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td><td>68,000,000</td><td>10.00%</td></tr><tr><td>江蘇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td><td>9,469,895</td><td>1.39%</td></tr><tr><td>上海銘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td><td>9,276,631</td><td>1.36%</td></tr><tr><td>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td><td>8,812,800</td><td>1.30%</td></tr><tr><td>合計</td><td>680,000,000</td><td>100.00%</td></tr></table>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股)	持股比例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92,992,674	43.09%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900,000	21.75%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	143,548,000	21.11%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8,000,000	10.00%	江蘇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9,469,895	1.39%	上海銘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9,276,631	1.36%	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8,812,800	1.30%	合計	680,000,000	100.00%	<table><tr><th>發起人</th><th>股份數額 (股)</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h>出資時間</th></tr><tr><td>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td><td>292,992,674</td><td>43.09%</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12年6月30日</td></tr><tr><td>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td><td>147,900,000</td><td>21.75%</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12年6月30日</td></tr><tr><td>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td><td>143,548,000</td><td>21.11%</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12年6月30日</td></tr><tr><td>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td><td>68,000,000</td><td>10.00%</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12年6月30日</td></tr><tr><td>江蘇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td><td>9,469,895</td><td>1.39%</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12年6月30日</td></tr><tr><td>上海銘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td><td>9,276,631</td><td>1.36%</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12年6月30日</td></tr><tr><td>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td><td>8,812,800</td><td>1.30%</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12年6月30日</td></tr><tr><td>合計</td><td>680,000,000</td><td>100.00%</td><td></td><td></td></tr></table> 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80,000,000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1元。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92,992,674	43.09%	淨資產折股	2012年6月30日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900,000	21.75%	淨資產折股	2012年6月30日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	143,548,000	21.11%	淨資產折股	2012年6月30日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8,000,000	10.00%	淨資產折股	2012年6月30日	江蘇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9,469,895	1.39%	淨資產折股	2012年6月30日	上海銘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9,276,631	1.36%	淨資產折股	2012年6月30日	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8,812,800	1.30%	淨資產折股	2012年6月30日	合計	680,000,000	100.00%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股)	持股比例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92,992,674	43.09%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900,000	21.75%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	143,548,000	21.11%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8,000,000	10.00%																																																																											
江蘇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9,469,895	1.39%																																																																											
上海銘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9,276,631	1.36%																																																																											
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8,812,800	1.30%																																																																											
合計	680,000,000	100.00%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92,992,674	43.09%	淨資產折股	2012年6月30日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900,000	21.75%	淨資產折股	2012年6月30日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	143,548,000	21.11%	淨資產折股	2012年6月30日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8,000,000	10.00%	淨資產折股	2012年6月30日																																																																									
江蘇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9,469,895	1.39%	淨資產折股	2012年6月30日																																																																									
上海銘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9,276,631	1.36%	淨資產折股	2012年6月30日																																																																									
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8,812,800	1.30%	淨資產折股	2012年6月30日																																																																									
合計	680,000,000	100.00%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已發行249,700,000股H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於2022年8月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A股100,777,778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07,777,778股，其中A股758,077,778股，H股249,700,000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1,007,777,778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07,777,778股，其中A股758,077,778股，H股249,700,000股；其他類別股0股。																																																																												
刪除條款	第二十二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7,777,778元。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新增條款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產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受制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產資助，但財產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新增章節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u>，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u>增加資本</u>： (一) 向<u>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二) <u>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三) 向現有股東<u>派送紅股</u>；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u>及中國證監會規定</u>的其他方式。
新增條款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三十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況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u>將股份</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五條</u>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公司因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u>十</u>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u>六</u>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u>百分之十</u>，並應當在<u>三年</u>內轉讓或者註銷。
新增章節	第三節股份轉讓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份</u>作為質權的標的。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u>本公司</u>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u>本公司同一類別</u>股份總數的25%；所持<u>本公司</u>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u>本公司</u>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u>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u>股份</u>的股東、<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u>的除外</u>。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增加章節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u>結算</u>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u>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u>某一</u>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u>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u>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u>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u>質押</u>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u>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或者<u>本章程</u>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 董事會會議決議； (7) 監事會會議決議 (8) 公司債券存根、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7)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u>公司章程</u>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u>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	<u>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 <u>股東行使上述知情權應保守公司商業秘密，合理使用公司信息。股東因違反其保密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負賠償責任。</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u>不得退股</u>；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u>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u>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u>不得抽回其股本</u>；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遵守國家保密有關規定，對所知悉的國家秘密和公司商業秘密嚴格履行保密義務；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新增條款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五十六條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u>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五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新增章節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新增條款	第四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力、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綫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五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刪除條款
第六十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六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其他關聯人不得濫用權利，不得佔用公司資產或者挪用客戶資產，不得侵害公司、客戶的合法權益；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其他關聯人不得濫用權利，不得佔用公司資產或者挪用客戶資產，不得侵害公司、客戶的合法權益；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第四十九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申請破產和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u>公司</u>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1%</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 <u>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十一)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重大長期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置換、關聯交易或質押貸款事項； (十四)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應由<u>股東會</u>批准的公司重大長期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置換、關聯交易或質押貸款事項； (十三)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u>股東會</u>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財務資助、重大交易、期貨及衍生品交易等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u>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u>公司</u>債券作出決議。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新增條款	第五十條 受制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1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上述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通過。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監事會</u>提議召開時； (六)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條 <u>股東會</u>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u>股東會</u>：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u>股份</u>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 <u>過半數獨立董事</u>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或董事會指定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u>股東會</u>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或<u>股東會會議通知</u>中指定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u>現場會議形式</u>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u>股東會</u>的，視為出席。 <u>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u>股東會</u>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u>規定</u>；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新增條款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七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u>反饋</u>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七十三條 <u>監事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u>回饋</u>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條 <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u>反饋</u>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書面<u>回饋</u>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u>反饋</u>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u>提出請求。 <u>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五條 <u>監事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監事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u>股東大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七條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u>審計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u>股東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七十六條 對於<u>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八條 對於<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七條 <u>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九條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新增條款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一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不少於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不少於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u>符合下列要求</u>：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u>地點、日期和時間</u>；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載明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u>；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u>包含以下內容</u>： (一) 會議的<u>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載明有權出席<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 (五)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u>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 <u>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 <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八十三條 <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的期限內，在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四條 <u>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的方式進行。</u>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應當於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期限內，在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新增章節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八十七條 <u>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u> (一) <u>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u> (二) <u>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 (三) <u>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u>	第六十八條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形式表決權。</u> <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
第八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九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九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代理人的姓名；</u> (二) <u>是否具有表決權；</u> (三) <u>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四) <u>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五) <u>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 (六) <u>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代理人，應載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u>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 <u>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五) <u>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九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一條 <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u>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u>投票代理委託書</u>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六條 <u>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	第七十四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九十七條 公司制定<u>股東大會</u>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u>股東大會</u>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但《公司法》明確規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不得授權董事會行使。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u>股東大會</u>批准。	第七十六條 公司制定<u>股東會</u>議事規則，詳細規定<u>股東會</u>的<u>召集</u>、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u>股東會</u>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u>股東會</u>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u>股東會</u>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條 <u>股東大會</u>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首席風險官、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八十條 <u>股東會</u>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新增條款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新增章節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〇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u>罷免</u>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會成員</u>的<u>任免</u>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u>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u>淨</u>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u>清算</u>；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u>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u>總</u>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u>股東大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u>股東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如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公司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在股東會審議前，主動提出回避申請；非關聯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前，向股東會提出關聯股東回避申請。股東提出的回避申請，應當以書面形式並注明關聯股東應回避的理由，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前，應首先對非關聯股東提出的回避申請予以審查。 股東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股東參與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回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本章程規定提起訴訟。關聯股東明確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關聯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第六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u>股東大會</u>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u>不得</u>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u>將不</u>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個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u>股東大會</u>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九條 非職工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u>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非職工董事候選人；</u> (二) <u>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 (三) <u>股東提名非職工董事、獨立董事時，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將提名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聲明或承諾提交董事會。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 (四) <u>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u>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就候選非職工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發出公告或通函，而有關公告和通函的通知期必須符合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和要求。</u> 股東會就選舉非職工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u>股東會</u>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報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九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u>股東會</u>對所有提案進行逐個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u>股東會</u>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六條 <u>股東大會</u> 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u>股東大會</u> 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一條 <u>股東會</u> 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 <u>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u>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會議 <u>主席</u> 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 <u>進行點算</u> ；如果會議 <u>主席</u> 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 <u>主席</u> 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 <u>主席</u> 應當即時 <u>進行點票</u> 。	第九十六條 會議 <u>主持人</u> 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 <u>組織點算</u> ；如果會議 <u>主持人</u> 未組織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 <u>主持人</u> 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 <u>主持人</u> 應當即時 <u>組織點票</u> 。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 <u>生效</u> 。	第九十八條 <u>股東會</u> 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該次股東會結束之後立即 <u>就任</u> 。
第九章 黨委	第五章 公司黨委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黨委成員的任免，由批准設立黨委的黨組織決定。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 <u>一般為</u> 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黨委成員的任免，由批准設立黨委的黨組織決定。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專職副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紀委書記一般不兼任其他職務，確需兼任的，報上級黨組織批准。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紀委書記一般不兼任其他職務，確需兼任的，報上級黨組織批准。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u>股東會</u>、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綫工作，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	(七) 領導公司 <u>意識形態工作</u> 、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綫工作、 <u>信訪工作</u> ，領導 <u>公司</u> 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
	(八) <u>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新增條款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給予公司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的通知期限應當不少於7日。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解任，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u>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一) <u>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二) <u>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三) <u>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四)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五) <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六) <u>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u>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及受制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u>監事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監事會</u>或者<u>監事</u>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披露有關情況。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一) 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二)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添補因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2年內以及任期結束後2年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u><u>施。董事辭任</u>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的2年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四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 <u>協力廠商</u> 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 <u>第三方</u> 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六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刪除條款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 <u>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設董事長一人。</u>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 <u>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1名職工董事和3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 <u>股東大會</u> ，並向 <u>股東大會</u> 報告工作； (二) 執行 <u>股東大會</u> 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 <u>股東會</u> ，並向 <u>股東會</u> 報告工作； (二) 執行 <u>股東會</u> 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交易保證金管理制度與風控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u>資訊</u>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首席風險官、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股權投資、金融資產投資、固定資產投資等)、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u>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擔保事項、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u>、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交易保證金管理制度與風控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u>信息</u>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首席風險官、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十五) 按照監管部門規定，批准公司須由董事會批准的分支機構設立；	(十五) 按照監管部門規定，批准公司須由董事會批准的分支機構設立；
(十六)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	(十六)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
(十七)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十七)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十八) 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聯交易；	(十八) 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需 <u>股東會</u> 批准或公告的關聯交易；
(十九) 審閱按《香港上市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九) 審閱按《香港上市規則》需 <u>股東會</u> 批准的關聯交易；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二十) 決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調整、會計估計變更和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u>(二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定期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合規管理報告、ESG(可持續發展)報告等；</u>
	<u>(二十二)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等；</u>
	<u>(二十三) 審議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u>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 <u>股東會</u> 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u>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董事會有權審批、決定以下事項：</u> 1、<u>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信托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證券、債券、基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股權投資、固定資產投資等類別)：董事會具有單項投資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對外投資許可權；</u> 2、<u>收購出售資產：董事會具有單次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資產處置(含收購、出售、置換、報廢和清理)許可權；</u> 3、<u>資產抵押：董事會具有單次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資產抵押許可權；</u> 4、<u>核銷資產：董事會具有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資產核銷許可權；</u> 5、<u>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下述標準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u> (1)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	<u>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u>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一十九條 <u>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u> (一) <u>董事會審議公司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租入或租出資產、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等交易事項的權限如下：</u> 1、<u>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關聯交易。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如果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以上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6、 對外捐贈； 7、 其他低於上述標準但公司認為有必要的，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進行上述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的相關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前述規定。已按前述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如果相關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前述事項的審批許可權另有特別規定，按照相關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超過以上規定範圍的重大事項，董事會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u>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u> <u>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u> <u>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u> <u>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u> <u>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u> <u>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的，取其絕對值計算。</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二) <u>公司發生本條第一款所述交易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u> 1、<u>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u> 2、<u>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u> 3、<u>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 4、<u>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u>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 6、<u>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u> <u>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的，取其絕對值計算。</u> <u>公司發生的交易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於按照本條的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但應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 1、<u>公司發生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u> 2、<u>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本條(二)中第4項或者第6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三) 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下述標準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3)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 (4)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關聯交易。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如果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以上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u>股東會</u>審議。 (四) <u>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後作出決議，並及時對外披露。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u> 1、<u>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u> 2、<u>單筆財務資助金額或者最近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u>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u>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免於適用本條規定。</u> (五) 對外捐贈； 公司進行上述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的相關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前述規定。已按前述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如果相關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前述事項的審批許可權另有特別規定，按照相關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該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該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u>董事會可以根據有關規定，將部分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行使。董事會是規範授權管理的責任主體，不因授權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由其承擔的責任。董事會應當制定授權管理制度，依法合規明確授權原則、管理機制、事項範圍、權限條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報告、跟蹤監督、動態調整的授權機制。</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五) <u>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u> (六) 提名公司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人選名單，交董事會任免； (七) 董事會授予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u>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u>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五) <u>出現不可抗力情形或者發生重大危機，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報告，並按程序予以追認；</u> (六) 提名公司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人選名單，交董事會任免； (七) 董事會授予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 (二)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三) 1/3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 監事會提議時； (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召開時。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 (二)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三) 1/3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 <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 (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召開時。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六) 聯絡人和聯繫方式；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六) 聯絡人和聯繫方式；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u>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五)、(六)、(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 <u>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u>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u>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u>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u>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u> (二) <u>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u> (三) <u>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u> (四) <u>董事親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況；</u> (五) <u>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u> (六) <u>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u>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u>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 (二) <u>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 (三) <u>會議議程；</u> (四) <u>董事發言要點；</u> (五) <u>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u>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u>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為非執行董事，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成員中應至少有一名成員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者必須為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員。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u>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u> (二) <u>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u> (三) <u>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u> (四) <u>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u> (五) <u>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	第一百三十四條 <u>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審計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為非執行董事，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審計委員會成員中應至少有一名成員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出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必須為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員。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u>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二) <u>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三) <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 (四)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五)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五十九條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出任薪酬委員會<u>主席者</u>必須為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其成員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二) 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三) 對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上市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七條 <u>薪酬委員會由不少於(包含)3名董事組成，成員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出任薪酬委員會召集人者必須為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或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其成員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u>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u> (一) <u>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u> (二) <u>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u> (三) <u>對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u>	第一百三十八條 <u>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包含)3名董事組成，必須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其成員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一) <u>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二) <u>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三)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u>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第一百三十九條 <u>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不少於(包含)3名董事組成，設召集人一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 (一) <u>了解國內外經濟發展形勢、行業發展趨勢、國家和行業的政策導向；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發展方向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二) <u>評估公司制訂的戰略規劃、發展目標、經營計劃、執行流程；</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三) <u>評估公司制定的ESG與氣候變化願景、戰略規劃、發展目標、經營計劃、執行流程、組織架構；</u> (四) <u>關注ESG與氣候變化領域發展趨勢、風險和機遇，就本公司ESG與氣候變化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五) <u>負責公司ESG與氣候變化相關報告的審議，確保公司對外發佈的報告符合披露要求，並向董事會匯報；</u> (六) <u>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七) <u>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八) <u>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九) <u>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u> (十) <u>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新增條款	第一百四十一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至7名董事組成，設召集人一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規劃； (二) 審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方面的規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標； (三) 審議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四)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 (五) 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指導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 (六) 對重大投融資和經營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項的風險及其控制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審議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八) 審議內部控制評價部門擬定的評價工作方案； (九) 辦理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的其他事項。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並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根據其議事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職權，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刪除條款
第四節 獨立董事	第四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和其關聯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和其關聯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三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獨立董事：</u>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第一百四十四條 <u>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七) <u>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七) <u>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八) <u>在其他期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u>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u>條件</u>； (二) 符合<u>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u>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有從事期貨、證券等金融業務或者法律、會計<u>業務5年以上經驗</u>，或者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研究的高級職稱；	第一百四十五條 <u>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u>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u>資格</u>； (二) 符合<u>本章程規定</u>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有從事期貨、證券等金融業務或者法律、會計<u>或者經濟5年以上工作經驗</u>，或者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研究的高級職稱；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四)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五) 熟悉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期貨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具備期貨專業能力； (六)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七)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任職資格。 公司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公司獨立董事最多可以在2家期貨公司兼任獨立董事。	(四)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五) 熟悉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期貨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具備期貨專業能力； (六)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七)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任職資格。 公司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公司獨立董事最多可以在2家期貨公司兼任獨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且至少3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當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中佔多數。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刪除條款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新增條款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新增條款	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新增條款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新增條款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八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且至少3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當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中佔多數。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刪除條款
第十一章 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除具備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 具有從事期貨業務3年以上經驗，或者其他金融業務4年以上經驗，或者法律、會計業務5年以上經驗，或者經濟管理工作10年以上經驗； (二) 擔任期貨公司、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2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工作經歷。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除具備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 具有從事期貨業務3年以上經驗，或者其他金融業務4年以上經驗，或者法律、會計業務5年以上經驗，或者經濟管理工作10年以上經驗； (二) 擔任期貨公司、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2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工作經歷。
第一百六十九條 <u>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三十七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u>，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三條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u>，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u>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第一百七十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首席風險官除具備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具有從事期貨業務3年以上經驗，並擔任期貨公司交易、結算、風險管理或者合規負責人職務不少於2年；或者具有從事期貨業務1年以上經驗，並具有在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從事風險管理、合規業務3年以上經驗。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首席風險官除具備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具有從事期貨業務3年以上經驗，並擔任期貨公司交易、結算、風險管理或者合規負責人職務不少於2年；或者具有從事期貨業務1年以上經驗，並具有在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從事風險管理、合規業務3年以上經驗。
第一百七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二節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u>資訊披露事務</u>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u>信息披露事務</u>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三節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第三節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在總經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總經理代為行使總經理職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u>可以連選連任</u>。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在總經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總經理代為行使總經理職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u>連聘可以連任</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和黨委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和黨委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可以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根據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情況，總經理有權批准人民幣3000萬元以下的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信托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證券、債券、基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股權投資)，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固定資產投資；有權批准人民幣200萬元以下的資產處置(含收購、出售、置換、報廢和清理等)；有權批准人民幣200萬元以下的資產核銷；有權批准單次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資產抵押。 對於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所規定的關聯交易審批標準的，總經理有權做出審批決定。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資產或相關資產分次進行的處置、分次進行的對外投資，以其在此期間的累計額不超過上述規定為限。 (九)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u>生產</u>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和黨委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和黨委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u>定</u>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對於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條所規定的關聯交易審批標準的，總經理有權做出審批決定。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資產或相關資產分次進行的處置、分次進行的對外投資，以其在此期間的累計額不超過上述規定為限。 (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八十二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 <u>勞動</u> 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 <u>勞動</u> 合同規定。
第四節 首席風險官	第四節 首席風險官
第一百九十條 首席風險官發現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等方面存在除本章程 <u>第一百九十一條</u> 所列違法違規行為和重大風險隱患之外的其他問題的，應當及時向總經理或者相關負責人提出整改意見。 總經理或者相關負責人對存在問題不整改或者整改未達到要求的，首席風險官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長或者 <u>監事會</u> 報告，必要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第一百七十三條 首席風險官發現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等方面存在除本章程 <u>第一百七十二條</u> 所列違法違規行為和重大風險隱患之外的其他問題的，應當及時向總經理或者相關負責人提出整改意見。 總經理或者相關負責人對存在問題不整改或者整改未達到要求的，首席風險官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長或者 <u>風險管理委員會</u> 報告，必要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各部門應當支持和配合首席風險官的工作，不得以涉及商業秘密或者其他理由限制、阻撓首席風險官履行職責。 公司股東、董事不得違反公司規定的程序，越過董事會直接向首席風險官下達指令或者干涉首席風險官的工作。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十二章 法律顧問	第八章 總法律顧問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配備法律顧問，專門從事法律事務工作，享有負責處理公司經營、管理和決策中的法律事務及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授予的其他權利。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1名，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合規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刪除章節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 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的董事長的任職條件，適用於監事會主席。 第二百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且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零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二百〇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〇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二百〇四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二百〇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二百〇六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七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八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二百〇九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三年；	刪除條款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十)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其作為期貨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十一)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十三)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期貨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自被開除之日起未逾5年； (十三)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十四)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十五) 自被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大選之日起未逾2年；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十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出現重大風險被監管部門責令停業整頓、托管、接管或者撤銷的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其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自該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被停業整頓、托管、接管或者撤銷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七)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一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一十八條 董事任期期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或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應遵守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相應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但出現本條前款規定的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獨立董事人數低於相應法定最低人數的情形時，董事辭職自改選的董事就任時生效。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托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 (一) 董事或其聯絡人貸款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絡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他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絡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債務或義務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對於該債務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絡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已承擔該債務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責任； (二) 任何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建議，擬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絡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分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三)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1、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絡人可從中受益並獲得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絡人及員工有關的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未給予董事或其聯絡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員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殊利益；	
(四) 任何董事或其聯絡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絡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第三百三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三百三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但提供貸款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子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明確公司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相關合同及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 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公司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書面合同應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新增章節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u>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u>制定的<u>中國會計準則</u>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u>國家有關部門</u>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公司編製年度賬目的結算日期，距離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21日將(i)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刪除條款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u>資金</u>，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u>股東大會</u>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u>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u>股東會</u>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三十九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每年可以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刪除條款
新增條款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基本原則如下： (一) 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二) 公司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應當充分考慮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基本原則如下： (一) <u>利潤分配政策應儘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u>，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二) 公司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應當充分考慮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u>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u> (二) <u>除特殊情況外</u>，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公司可分配利潤的10%。 (三)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公司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u>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u>。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的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 <u>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u>：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u>且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付發生的情況下</u>，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公司可分配利潤的10%，<u>且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前款所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三)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公司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如下： (一) 公司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形成詳細會議記錄。利潤分配方案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二) 公司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如下： (一) 公司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形成詳細會議記錄。利潤分配方案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u>股東會</u>審議。<u>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利益的，獨立董事有權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 (二) 公司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後提交<u>股東會</u>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三) <u>公司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公司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如舉行投資者網上交流會、接待投資者來訪、回覆投資者來信來電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 (四) <u>審計委員會應當關注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督促其及時改正。</u>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刪除條款
第二百四十六條 如遇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u>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2/3以上(含)獨立董事表決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u>	第一百八十六條 如遇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u>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股東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為中小股東參與決策提供便利。</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新增條款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四十七條 在公司確定的股款繳納日（「繳款日」）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布的股息。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予以沒收，但該項權利僅可在宣派股息適用的時效期過後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當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如獲授權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聯繫不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刪除條款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	
第十六章 內部審計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u>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u>
新增條款	第一百九十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綫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九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及進行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為止。 第二百五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五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五十六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刪除條款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自作出決定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說明理由。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u>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新增章節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由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管理機關批准。	刪除條款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u>和</u>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新增條款	第二百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依照適用地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u>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u>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依照適用地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〇三條 <u>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u>
新增條款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〇六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可以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u>股東大會</u>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的；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u>十日</u>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u>股東會</u>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的；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u>10日</u>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和第(六)項規定解散的，<u>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法律法規對解散、清算另有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和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新增條款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六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u>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u>，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u>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u>，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七十一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u>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 <u>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u> <u>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
第二百七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u>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u> <u>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u> <u>(一) 清算費用；</u> <u>(二) 所欠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u> <u>(三) 繳納所欠稅款；</u> <u>(四) 清償公司債務。</u> <u>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u> <u>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u>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u>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u> <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確認和中國證監會批准，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u>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
第二百七十四條 <u>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 <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二百一十六條 <u>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十九章 通知與公告	第十二章 通知與公告
新增章節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電話、信函、電子郵件、特快專遞、傳真或專人送出書面通知方式進行。	刪除條款
新增章節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指定<u>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u>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指定<u>巨潮資訊網</u>（http://www.cninfo.com.cn）、<u>聯交所網站</u>（http://www.hkex.com.hk）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應當</u>修改公司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u>股東大會</u>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將</u>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u>股東會</u>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八十六條 <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項，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	第二百二十八條 <u>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
第二百八十七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u>資訊</u>，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二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u>信息</u>，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刪除章節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刪除條款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解釋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八十九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u>本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人</u>。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人</u>。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三十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九十條 <u>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中文版章程產生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u>	第二百三十一條 <u>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中文版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u>
第二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關聯」及「關聯方」的含義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關聯」、「關聯方」及「獨立董事」的含義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關連」、「關連人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本章程中「非獨立董事」指董事會成員中除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
第二百九十三條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u>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u>。
第二百九十四條 <u>公司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公司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議，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通過。</u>	第二百三十六條 <u>本章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u>

附錄二－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並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並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以及結合公司規範運作的實踐，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附件進行修訂和完善。本次修訂的非實質性調整內容未列示在內，非實質性調整內容包括對條款序號及標點的調整、根據《公司法》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大會」調整為「會議」、「監事會」調整為「審計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調整為「審計委員會」、刪除「監事會」「監事」等修訂，因修訂範圍較廣，不逐條列示。上述修訂內容最終以登記機關備案的內容為準具體如下：

原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以下稱《期貨和衍生品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及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原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第六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u>申請破產</u>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六) 對<u>發行公司債券</u>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1%</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原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3%</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重大長期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置換、關聯交易或質押貸款事項； (十四)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 <u>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u>總</u>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公司重大長期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置換、關聯交易或質押貸款事項； (十三)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u>關聯交易、財務資助、重大交易、期貨及衍生品交易等</u>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原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七條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在必要、合理且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或委託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條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在必要、合理且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或委託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本規則第九條所述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本規則第九條所述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原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原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三條 公司1/2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三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u>回饋意見</u>。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u>回饋</u>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u>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u>提出請求。 <u>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u>回饋意見</u>。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u>回饋</u>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新增條款	第十六條 <u>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u> <u>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u>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10%。</u>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u>董事會</u>、<u>監事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大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u>股東大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後，不得修改<u>股東大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u>董事會</u>、<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後，不得修改<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原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二十條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二十一條 <u>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不少於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不少於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原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u>符合</u>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u>地點、日期和時間</u>；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u>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u>；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u>包括</u>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u>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原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二十三條 <u>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 <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期限內，在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四條 <u>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的方式進行。</u> <u>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應當於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期限內，在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 <u>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u>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原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二十三條 <u>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u>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應當由董事會或<u>股東大會</u>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u>股東大會</u>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u>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u>，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u>收市後</u>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 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u>股東會</u>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原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u>股東大會</u>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電話、網絡或<u>其他方式</u>為股東參加<u>股東大會</u>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公司應當在<u>股東大會通知</u>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電話、網絡或<u>其他電子通信方式</u>為股東參加<u>股東會</u>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公司應當在<u>股東會通知</u>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u>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
新增條款	第三十條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三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三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u>股東會</u>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u>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u>

原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三十五條 自然大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由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第三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由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第三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及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三) <u>分別對</u>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任何由董事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案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做出指示。委託書如果未注明股東具體指示，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稱</u>；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任何由董事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案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做出指示。委託書如果未注明股東具體指示，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原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三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	第三十七條 <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u>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u>和投票代理委託書</u>均<u>需</u>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新增條款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原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四十四條 <u>股東大會</u>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主持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監事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監事會</u>主席主持。<u>監事會</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u>監事</u>共同推舉的1名<u>監事</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u>股東大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u>股東大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u>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大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四十六條 <u>股東會</u>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主持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委員會</u>召集人主持。<u>審計委員會</u>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u>審計委員會</u>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四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前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來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由董事會辦理的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u>股東大會</u>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五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東會</u>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原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七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五十二條 <u>股東大會</u>對列入議程的事項均採取表決通過的形式。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u>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u>股東大會</u>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u>股東大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如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十三條 <u>股東會</u>對列入議程的事項均採取表決通過的形式。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u>股東會</u>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u>股東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u> 如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原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股東徵集投票權設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u>不得</u>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u>禁止</u>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第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u>彌補虧損</u>方案； (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u>罷免</u>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工作報告； (五)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u>虧損彌補</u>方案； (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u>任免</u>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除法律、<u>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原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五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u>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u>申請破產、變更公司形式</u>；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u>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u>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u>； (八) <u>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股份</u>； (九) <u>重大資產重組</u>； (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原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在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關聯股東應向會議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請並由會議主持人向股東大會宣布。在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關聯股東不得就該事項進行投票，並且由出席會議的監事、獨立董事予以監督。在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及非關聯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監事、獨立董事有權向會議主持人提出關聯股東回避該項表決的要求並說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關聯股東對回避要求無異議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東被確定為關聯股東，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上述情形。 股東大會就關聯事項做出決議，屬於普通決議的，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屬於特別決議的，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六十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公司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在股東會審議前，主動提出回避申請；非關聯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前，向股東會提出關聯股東回避申請。股東提出的回避申請，應當以書面形式並注明關聯股東應回避的理由，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前，應首先對非關聯股東提出的回避申請予以審查。 股東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股東參與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回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本章程規定提起訴訟。關聯股東明確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關聯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如有上述情形的，股東會會議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上述情形。 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原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六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u>股東大會</u>表決。 <u>股東大會</u>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u>股東大會</u>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六十一條 <u>非職工</u>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u>股東會</u>表決。 <u>股東會</u>就選舉<u>非職工</u>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u>股東會</u>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u>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u>股東會</u>上進行表決。
第六十四條 <u>股東大會</u>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或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五條 <u>股東會</u>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或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u>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u>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原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七十三條 <u>股東大會</u>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u>公司股東大會</u>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u>股東大會</u>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七十四條 <u>股東會</u>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u>公司股東會</u>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u>股東會</u>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u>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原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八章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第八章 股東會議記錄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股東大會會議資料</u>，包括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會議簽到簿、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會議記錄、決議、網絡或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等資料應一並保存，且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六條 出席<u>或者</u>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u>股東會會議資料</u>，包括股東會會議通知、會議簽到簿、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會議記錄、決議、網絡或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等資料應一並保存，且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附錄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並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並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以及結合公司規範運作的實踐，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附件進行修訂和完善。本次修訂的非實質性調整內容未列示在內，非實質性調整內容包括對條款序號及標點的調整、根據《公司法》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監事會」調整為「審計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調整為「審計委員會」、刪除「監事會」「監事」等修訂，因修訂範圍較廣，不逐條列示。上述修訂內容最終以登記機關備案的內容為準具體如下：

原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明確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規範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以下稱《期貨和衍生品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明確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規範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

原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權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權
第六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解任，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六條 <u>公司設董事會</u>，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有1名職工董事和3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設董事長一人。 <u>非職工董事</u>由股東會選舉產生，<u>職工董事</u>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非職工董事</u>在任期屆滿之前，<u>股東會</u>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u>股東會</u>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u>非職工董事</u>解任，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原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u>制定公司戰略規劃</u>，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u>申請破產</u>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u>含委託理財、股權投資、金融資產投資、固定資產投資等</u>)、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u>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u>、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原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交易保證金管理制度與風控制度；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交易保證金管理制度與風控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首席風險官、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其工作；	(十四) 聽取公司首席風險官、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其工作；
(十五) 按照監管部門規定，批准公司須由董事會批准的分支機構設立；	(十五) 按照監管部門規定，批准公司須由董事會批准的分支機構設立；
(十六)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	(十六)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
(十七)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十七)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原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十八) 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聯交易； (十九) 審閱按《香港上市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八) 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需股東會批准或公告的關聯交易； (十九) 審閱按《香港上市規則》需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u>(二十) 決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調整、會計估計變更和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二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定期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合規管理報告、ESG(可持續發展)報告等；</u> <u>(二十二)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等；</u> <u>(二十三) 審議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u>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原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董事會有權審批、決定以下事項： 1、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信托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證券、債券、基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股權投資、固定資產投資等類別)：董事會具有單項投資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對外投資許可權； 2、 收購出售資產：董事會具有單次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資產處置(含收購、出售、置換、報廢和清理)許可權； 3、 資產抵押：董事會具有單次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資產抵押許可權； 4、 核銷資產：董事會具有不超過1,000萬元的資產核銷許可權； 5、 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下述標準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1)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 (2)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關聯交易。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如果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九條 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一) 董事會審議公司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租入或租出資產、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等交易事項的權限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原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6、 對外捐贈； 7、 其他低於上述標準但公司認為有必要的，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進行上述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的相關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前述規定。已按前述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如果相關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前述事項的審批許可權另有特別規定，按照相關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超過以上規定範圍的重大事項，董事會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的，取其絕對值計算。 (二) 公司發生本條第一款所述交易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原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的，取其絕對值計算。

原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公司發生的交易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於按照本條的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但應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 公司發生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 2、 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本條(二)中第4項或者第6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 (三) 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下述標準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1、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 2、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關聯交易。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如果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以上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原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四)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後作出決議，並及時對外披露。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2、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或者最近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3、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免於適用本條規定。
	(五) 對外捐贈。 公司進行上述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的相關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前述規定。已按前述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如果相關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前述事項的審批許可權另有特別規定，按照相關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

原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十一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五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五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第三章 董事	第三章 董事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

原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其作為期貨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十一)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十二)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期貨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自被開除之日起未逾5年； (十三)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七)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八)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十) 非自然人； (十一)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二)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其作為期貨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十三)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原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十四)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十五) 自被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 (十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出現重大風險被監管部門責令停業整頓、托管、接管或者撤銷的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其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自該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被停業整頓、托管、接管或者撤銷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七)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十四)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期貨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自被開除之日起未逾5年； (十五)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十六)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十七) 因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出現重大風險被監管部門責令停業整頓、托管、接管或者撤銷的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其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自該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被停業整頓、托管、接管或者撤銷之日起未逾3年； (十八) <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u>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

原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就任日期為<u>股東大會通過選舉的決議當日或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起任時間</u>就任。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非職工</u>董事就任日期為<u>股東會通過選舉的決議當日或根據股東會決議確定的起任時間</u>，<u>職工</u>董事就任日期為<u>職工民主選舉的決議當日或根據職工民主選舉決議確定的起任時間</u>。
第十九條 <u>股東大會</u>審議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改選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或根據<u>股東大會</u>決議確定的時間就任。	第二十條 <u>股東會</u>審議<u>非職工</u>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改選<u>非職工</u>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或根據<u>股東會</u>決議確定的時間就任。

原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二十條 <u>公司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u> (一) <u>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u> (二) <u>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u> (三) <u>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u> (四) <u>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u> (五) <u>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u> (六) <u>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u> (七) <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 (八) <u>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u>	第二十一條 <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一) <u>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二) <u>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三) <u>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四)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五) <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原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九) <u>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u> (十) <u>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u> (十一) <u>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u> (十二) <u>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u> 1、 <u>法律有規定；</u> 2、 <u>公眾利益有要求；</u> 3、 <u>該董事本身的利益有要求。</u>	(七) <u>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八) <u>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九) <u>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十)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及受制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u>

原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u>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u> (二) <u>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u> (三) <u>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 (四) <u>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u>	第二十二條 <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一) <u>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 (二) <u>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三) <u>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 (四) <u>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u> (五) <u>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u> (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
第二十三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u>協力廠商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u>，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十四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u>第三方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u>，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十七條 董事在一年內累計2次未親自出席或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有權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八條 董事在一年內累計2次未親自出席或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有權建議股東會或職工民主選舉機構予以撤換。

原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三十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2年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2年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2年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2年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第三十一條 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四章 董事長	第四章 董事長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長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一) 具有從事期貨業務3年以上經驗，或者其他金融業務4年以上經驗，或者法律、會計業務5年以上經驗，或者經濟管理工作10年以上經驗； (二)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三) 熟悉期貨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具備期貨專業能力。	第三十七條 <u>擔任</u>公司董事長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一) 具有從事期貨業務3年以上經驗，或者其他金融業務4年以上經驗，或者法律、會計業務5年以上經驗，或者經濟管理工作10年以上經驗； (二)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三) 熟悉期貨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具備期貨專業能力。
第三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u>股東大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u>實施情況</u>；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u>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u>； (六) 提名公司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人選名單，交董事會任免； (七) 董事會授予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三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u>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u>；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五) <u>出現不可抗力情形或者發生重大危機，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報告，並按程序予以追認</u>； (六) 提名公司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人選名單，交董事會任免； (七) 董事會授予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原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五章 獨立董事	第五章 獨立董事
第三十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和其關聯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三十九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和其關聯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不能</u>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四十條 <u>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不得</u>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原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u>第一項至第六項</u>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原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四十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u>條件</u>； (二)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有從事期貨、證券等金融業務或者法律、會計業務5年以上經驗，或者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研究的高級職稱； (四)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五) 熟悉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期貨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具備期貨專業能力； (六)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七)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任職資格。 公司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公司獨立董事最多可以在2家期貨公司兼任獨立董事。	第四十一條 <u>擔任</u>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u>資格</u>； (二)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u>及公司章程</u>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有從事期貨、證券等金融業務或者法律、會計<u>或者經濟</u>5年以上<u>工作經驗</u>，或者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研究的高級職稱； (四)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五) 熟悉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期貨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具備期貨專業能力； (六)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七)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任職資格。 公司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公司獨立董事最多可以在2家期貨公司兼任獨立董事。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且至少3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當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中佔多數。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有3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當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中佔多數並<u>擔任召集人</u>。

原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六章 董事會議案	第六章 董事會議案
第四十五條 向董事會提出的各項議案應在董事會召開前10個工作日送交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董事會審議議案。如董事長未將提案人提交的議案列入董事會審議議案，董事長應向提案人說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方式決定是否列入審議議案。	第四十六條 向董事會提出的各項議案應在董事會召開前10個工作日送交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董事會審議議案，<u>臨時董事會除外</u>。如董事長未將提案人提交的議案列入董事會審議議案，董事長應向提案人說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方式決定是否列入審議議案。
刪除條款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會議或視訊會議方式召開，由參會董事在決議上簽字。 董事會可以通訊表決書面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電子郵件或傳真送交每一位元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且以上述方式將其簽字同意的議案送交董事會秘書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五十條 會議通知可以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格式或資訊載體、專人通知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方式送出。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郵件送出的，交付郵局之日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	第五十條 會議通知可以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格式或資訊載體、專人通知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方式送出。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郵件送出的，交付郵局之日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u>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所有董事。</u>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

原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u>時間、地點</u>； (二) 會議<u>召開方式</u>； (三) <u>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u>；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六) 聯絡人和聯繫方式；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u>日期和地點</u>； (二) 會議<u>期限</u>； (三) <u>事由及議題</u>；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六) 聯絡人和聯繫方式；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股東會報告。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股東會報告。<u>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規則第八條第(五)、(六)、(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原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由參會董事在決議上簽字。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u>董事會可以通訊表決書面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電子郵件或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且以上述方式將其簽字同意的議案送交董事會秘書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u>
第七十二條 除本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u>矛盾</u>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七十二條 除本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u>和本規則</u>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u>不一致</u>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原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七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u>時間</u>、<u>地點</u>、<u>方式</u>；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況；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u>日期</u>、<u>地點</u>和<u>召集人姓名</u>； (二) <u>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 (三) <u>會議議程</u>； (四) <u>董事發言要點</u>； (五) <u>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棄權票數)</u>；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